

合同已审核
苏靖
张为峰
张为峰

陕西法院“一张网”数据迁移服务采购项目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南京通达海软件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十月

张为峰 苏靖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南京通达海软件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陕西法院“一张网”数据迁移服务项目

2、项目地点：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保密协议等；

2、与项目内容和范围有关的附表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贰佰捌拾伍万元整（¥2850000 元）。

合同总价即中标价，为一次性报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乙方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四、服务内容、标准及要求

1、工作内容

本次数据迁移内容涉及陕西全省法院以下 18 个业务场景，包括 1. 用户中心（人事）、2. 流程中心、3. 执行（含点对点）、4. 诉服、5. 排期、6. 费款、7. 电子卷宗（含文书）、8. 审判（含减刑假释）、9. “四类”案件、10. 司法技术、11. 案件评查、12. 信访、13. 行政办公（含办文、办会、工作督办）、14. 档案、15. 送达、16. 政法协同、17. 人民陪审员、18. 阅核业务数据。具体

详见附件1《陕西法院数据迁移清单》。

2、工作标准及要求

(1) 交付要求：一是技术文档需要包含需求分析说明书、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、详细设计说明书、数据库设计说明书、测试计划、性能测试报告、压力测试报告、用户操作手册、系统维护手册、系统运行维护管理规定等。二是软件及数据成果包含数据整理、建库各阶段的成果及辅助文件，应用软件开发的程序代码及辅助资料。

(2) 培训要求：乙方完成系统开发、调试和运行测试后，应负责免费为甲方软件使用人员和技术人员通过现场集中培训、客户集中培训（包含全省各级法院）、远程培训等方式，提供系统使用、运行维护、简单故障排除等各个方面的培训，直至使用人员和技术人员理解掌握系统使用及运维方法，以确保系统建成后满足正常运行、维护和技术支持的需要并免费提供全套培训教材。

(3) 质量要求：乙方应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，制定项目开发建设质量控制方案和实施措施，并督促落实各环节质量控制内容和目标；保证总体规划设计、开发与实施、系统运行与验收各个阶段工作满足甲方对质量的要求。

五、合同履行期限

合同签订之日起，全省法院全量案件结构化数据迁移3个月内完成；全量案件非结构化数据迁移约6个月内完成（为确保数据迁移质量，如遇客观原因确需延期的，需经甲方书面审批同意）。

六、维保服务期

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壹年。

七、结算方式

1、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甲方负责结算，在付款前，乙方须开具与项目金额相应的发票给甲方。

2、付款方式：分期支付。

自合同签订生效，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%，即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元整（¥1710000元）。

项目通过竣工验收45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价的40%，即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元整（¥1140000元）。

八、售后服务

1、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乙方严格按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，确保甲方正确安全使用。

2、维保期内，乙方为甲方提供维护服务，包括系统维护服务、后台数据维护与提取、数据库重部署、数据备份等；此外，如遇最高法院调整案件信息数据技术标准和代码标准或因“一张网”等政策导致原核心系统被更替的，则应无偿提供相关数据结果调整、系统对接和功能调整等服务。本次合同金额包含维保期内的维保费用。

3、维保期外，乙方若根据甲方的要求继续承担项目的维保工作，维保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4、乙方为甲方提供7×24小时的售后服务响应。乙方确保1小时内响应，2小时内必须现场响应，一般故障在8小时内解决，系统宕机24小时内解决。每次软件故障必须详细记录故障原因及排除方法，处理完毕在3个工作日内将故障报告移交甲方。

5、乙方应针对此项目提供专业团队和专人化的系统支持服务。能提供电话支持，软件升级，软件介质及文档，网络支持等

多项支持服务。当服务人员发生变动时乙方需提前 15 日通知甲方。系统维保服务期限内，由驻场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人员负责本项目的维保。

6、本项目中全部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，源代码所有权归甲、乙方共同所有。

如乙方怠于或不能履行维护保养义务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验收

该项目完成后，乙方向甲方申请验收，甲方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。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、招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填写终验验收单。验收不合格的，限期整改，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货物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；整改超过二次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，并按合同总价 1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十、保密

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漏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详见附件 2 保密协议。

十一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，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，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；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

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一并赔偿。

本项目应用系统开发、项目相关文档的知识产权完全归甲、乙方所有。系统中数据的所有权和使用权都属甲方。甲方对本项目系统的全部数据资料具有独占性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无权使用、转让或处理系统中的数据。

十二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，受影响的一方，应立即将事件情况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在 10 个日历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、或部分不能履行、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。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，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、部分免除或变更合同的责任，或延期履行合同。

十四、违约责任

1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甲方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

的经济损失。

2、甲方违约责任

(1) 甲方逾期支付金额的（因政策逾期除外），除应及时付足金额外，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0.05% 的滞纳金，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%。

(2) 甲方未按照约定期限付款项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正，乙方向甲方发出书面改正通知后 30 日内，甲方仍未支付合同款的，乙方有权中止施工或提供服务或提供货物，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，因施工或服务或货物中止提供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。

3、乙方违约责任

(1) 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未按约定工期完成迁移的，每逾期 1 日，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.5% 的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0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除需支付已产生的逾期违约金外，还需赔偿甲方因工期延误产生的实际损失。

(2) 乙方需确保迁移过程中数据的完整性和安全性，因乙方技术原因导致数据丢失的，乙方需在 7 日内完成数据补迁，如无法完成补迁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(3) 乙方需对迁移过程中接触的“一张网”相关数据（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数据、用户信息、系统架构数据、权限配置数据）承担保密义务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、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。

(4) 迁移数据需满足“一张网”数据迁移的标准规范。若迁移数据未达到相关质量标准，乙方需在 7 日内完成整改，如无法完成整改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(5) 因乙方开发的系统存在安全漏洞导致敏感数据泄露，乙方需承担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，违反《数据安全法》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的，乙方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十五、合同订立

1、订立时间：2025年10月22日。

2、订立地点：西安市雁塔区雁南五路80号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甲方：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（盖章）

乙方：南京通达海软件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雁南五路80号

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丽地路1号通达海1号楼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李立

（签字）王

开户银行：浦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南京五台山支行

账号：72010158000013041 账号：125904573910701

电话：85558216 电话：(025) 51887508

传真：85558216 传真：(025) 51887508